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承購 縣 鄉鎮 段 小
 市 市區

段 地號國有土地乙案，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終止代理人 (身分證字

號：)委託關係，如有任何糾紛，由

立切結書人自行與代理人處理，與 貴分署無關。

此致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切 結 人：

統 一 編 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親自到場簽章切結，經核對本人無誤，免附印鑑證明。</p> <p>立書人： 處分機關 核對人員： 核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p>本切結書係立書人蓋用與租賃契約相符之印章，免附印鑑證明。</p> <p>租約書號： 立書人： 處分機關 核對人員： 核對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p>
--	--

註：1.立書人為自然人，應檢附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
2.立書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法人印鑑證明及其代表人印鑑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公司法人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3.立書人為辦竣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應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